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44—2004
代替 GA 44—1993

消 防 头 盔

Helmets for firemen

2004-06-04 发布

2004-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消防头盔

GA 44—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h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6 千字

2006年9月第二版 2006年9月第二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15797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4、5、6、7、8 章为强制性条文,其余为推荐性条文。

本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参考国外技术先进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而修订。

本标准代替 GA 44—1993。

本标准与前版标准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增加了型号编制方法;
- 仅对消防头盔的规格、结构提出基本要求;
- 增加了一般要求、外观要求、附件要求;
- 增加了头盔视野要求;
- 头盔的冲击吸收性能有所提高;
- 下颏带抗拉强度有所提高;
- 改“帽边跌落性能”为“跌落性能”;
- 删除了“吸水率”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 修改了部分试验方法;
- 增加了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按照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要求修改标准编写格式。

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五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皎皎、李瑜璋、丁哲勇、徐耀亮。

消 防 头 盔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消防头盔型号与规格、结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消防员在灭火救援时佩戴的消防头盔。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eqv ISO 780:1997)

GB 811—1998 摩托车乘员头盔

GB/T 2410 透明塑料透光率和雾度试验方法(GB/T 2410—1980, eqv ASTM D 1003:1977)

GB/T 2428—1998 中国成年人头型系列

GB 2811—1989 安全帽(neq ISO 3873:1977)

GB/T 4744—1997 纺织织物 抗渗水性测定 静水压试验(eqv ISO 811:1981)

GB/T 5455—1997 纺织品 燃烧性能试验 垂直法(neq JIS 1091:1992)

GB 5891 防冲击眼护具试验方法

GA 10—200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消防头盔(以下简称头盔) helmets for firemen

消防员在灭火救援时戴在头上用于保护头部安全的防护装具。

3.2

帽壳 shell

头盔的外壳。

3.3

帽箍 hoop

系箍在头围部分起固定作用的可调节的箍。

3.4

帽托 suspension

与头顶部接触的衬带或衬垫。

3.5

缓冲层 buffer layer

位于头顶和帽壳内表面间吸收冲击能量的缓冲支承带或缓冲垫。